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行政字〔2024〕1号

安全工程学院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分配实施办法（试行）

为促进学科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规范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确保博士招生指标分配的科学合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博士招生的相关要求

（一）学校相关规定

1. 每位导师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总人数限额为2名。对于当年获批招收“科研经费博士计划”博士研究生的导师，其招收博士研究生总人数限额增至3名，但招收在同一培养类型（指学术学位或者专业学位）的博士研究生限额为2名。

2. 承担国家专项计划的学科，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导师招生人数上限。

（二）学院相关规定

1. 导师必须申报学院本年度科研经费博士招生计划，否则本人当年博士生招生不得超过1名；

2. 无增加指标的导师，每年博士招生原则上不能超过1人，

同一类型确需招收第2名博士生，也必须为科研经费博士；

3.获批国家四高等高层次人才称号或主持在研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导师，在使用增加指标的情况下，可以招收第3名博士，但必须为科研经费博士；

4.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实行双导师制，并占校内导师的博士招生指标；

5.对于遴选出来的优秀学生，如有需要调整导师的，优先考虑当年有学生报名且有招生名额的导师；

6.对学科有特殊贡献者，如需单独招生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前研究确定；对于学院引进的高端人才和确需支持发展的中青年领军人才培养对象由党政联席会研究，提前确定其年度博士招生指标。

二、 指标增减条件

（一） 增加博士招生指标的条件

1.指导研究生成绩显著：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可以增加博士招生指标1人。

2.获批国家级人才称号：获批国家四高等高层次人才称号，可以增加博士招生指标3名，需在项目执行期内分3次执行；获批国家四青等高层次人才称号，项目执行期内可增加博士招生指标2名，需在项目执行期内分2次执行。

3.主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主持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任务（经费 \geq 800万），项目执行期内可增加博士招生指标3名，需在项目执行期内分3次执行；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联合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国家重点

研发计划课题(国拨经费 ≥ 200 万元)或主持国拨经费 ≥ 500 万的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科研任务,项目执行期内可增加博士招生指标2名,需在项目执行期内分2次执行;主持国拨经费 ≥ 100 万的军工项目、国际合作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国拨经费 ≤ 200 万),项目执行期内可增加博士招生指标1名。

4.承担重大横向科研项目:承担科研项目合同金额 ≥ 500 万且该项目到账经费已超过合同经费50%的,执行期内增加专业型科研经费博士1名。

(二) 减少博士招生指标的情况

1.经教授委员会认定,存在招生事故、抽检不合格论文等情况的,停止第二年的招生资格,若当年有已录取的直博生,顺延至下一年执行。

2.对严重违反学校师德师风以及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暂停其一年的博士生招生,若当年有已录取的直博生,顺延至下一年执行。该教师的导师资格由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3.如果上一年度出现录取学生未报到的情况,减少该导师当年招生指标1名。

三、 指标分配规则

(一) 学术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

在遵循择优录取原则基础上,优先对当年增加的博士招生指标进行分配,然后再按照以下顺序,面向全体博士生导师对剩余指标进行分配:

1.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

（仅可以顺延使用1次）；

2.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且连续三年未获得博士招生指标的，优先考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导师；

3.国家四高人才项目获得者和项目执行期内的国家级重大项目或任务负责人；

4.国家四青人才项目获得者和项目支持期内的国家重点项目、课题或任务负责人（项目类型参照增加指标条件）；

5.项目支持期内的学校高端人才培养梯队的入选者；

6.当年有本硕博连读硕士升博士学生报名的导师；

7.其他博士生导师，则按照报考博士生面试成绩择优录取。

按照上述分配原则，同一分配顺次内，如果出现导师数超过指标数的情况，同等条件下，则参考导师当年和近3年招生数，综合考虑确定排序。

（二）专业博士生招生指标分配

在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能力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优先对当年增加的博士招生指标进行分配，然后按照以下顺序面向具备专业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对剩余指标进行分配：

1.当年未获得学术型博士招生指标的导师；

2.上一年度获得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

3.项目执行期内的，承担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包括军工项目、国际合作项目、重大任务和重大省部级项目（对照增加指标条件）的导师；

4.上一年度招生期内，承担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增加指标项目除外），合同金额 ≥ 500 万且项目到账经费已超过合同金额30%

的导师；

5.愿意以科研经费博士生方式招生的导师；

6.当年有应届硕士生报考专业博士生的导师。

（三）学术型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在遵循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先非科研经费类再科研经费类的顺序进行，如果出现不接受科研经费类博士或与学校学院政策相冲突的情况，则以此顺延分配。

（四）学术型和专业型博士研究生指标分配次序，根据学校博士生招生工作进度要求开展。在充分遵照同一类型指标分配顺序的基础上，学院会对整体博士招生指标分配情况进行综合研究，力争足额分配博士招生指标，保障广大导师权益。

（五）在博士指标分配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集体研究确定。

四、其它相关事宜

（一）符合不同增加指标条件的，其增加的指标可以累加，但同一年度博士招生指标不能超过学校或学院提出的限制性要求，超出的指标顺延，但需在执行期内使用。如无特别说明，增加指标在遵循导师意见的基础上，可在学术型博士或专业型博士不同类型之间统筹分配使用。重大项目增加的指标，经由项目负责人同意、学院审批以后，博士生的指标可以在项目组成员内统筹使用，增加的指标每年只能调剂1人。

（二）人才类科研项目在人才称号和科研项目间，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型用以增加博士招生指标，且必须在执行期内使用；用于增加指标的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必须以“中国矿业大学”作

为第一承担单位。

（三）学校博士特招指标，纳入学院年度博士招生整体指标进行分配，占用导师当年博士招生总指标数。

（四）从当年招生日期到退休日期小于1年的博士生导师，如无在研的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则不再分配当年博士生指标。

（五）本办法只适用于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同等学力博士（论文博士）的招生指标分配根据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六）本办法是对国家、学校和学院研究生培养规章制度的补充，如上级部门博士招生政策进行调整，则按照上级部门文件执行。

（七）涉及增加指标的国家级人才称号和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等，按照获批当年至今实际招生的博士数予以核算，招生不足部分顺延予以补足，招生超出部分不再往后计算。

（八）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学院原有相关政策自然废止。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中国矿业大学安全工程学院

2024年3月5日

安全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印发